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新聞稿

(資料時間：114 年 08 月 12 日)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 114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作業，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一、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子女：

1.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2.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3. 子女就讀教育部承認學籍之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碩士班。但不包括新生及應屆畢業生。

(二)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榮民遺眷，依前述規定，申請子女獎學金，不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限制。

(三)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述規定。

(四)配合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榮民遺眷照顧之規定，惟考量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之軍人，與為國犧牲奉獻之戰訓或因公殞命者有別，仍需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限制。

二、獎學金名額暨金額：

博士研究生 25 名，碩士研究生 150 名，獎學金新臺幣 15,000 元；大學生 400 名，獎學金新台幣 12,000 元（採取直接撥存轉帳至各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內）。

二、申請手續：

填具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送至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詳情可

至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網址：<https://www.vndf.org.tw> 查看。

- (一) 學校前一學期成績單(113 學年第 2 學期)。
- (二) 學生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需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 (三) 家長榮民證(或遺眷證明資料)影印本。
- (四) 身心障礙學生須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印本。

三、申請條件：

- (一)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 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 (二) 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惟限於設定名額，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 5 分後列入評比)；若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

四、申請人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就讀國外學校之學生。
- (二) 獎學金發放對象以教育部承認學籍之學校全職學生為限，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榮民、公務人員身分、公費生、軍警校生(不含自費生)、空中大學、補習學校、暑寒期、短期進修者、進修學分班、及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延修生、延畢生、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均不合申請資格。

※基金會提醒榮民、遺眷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原訂「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經本基金會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會(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決議，修訂為「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倘申請人對查調資料有疑義，請檢附稅務機關開具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辦理申復，如以年度所得稅核定資料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

試算等文件概不受理。

- (二)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
- (三)本會申請作業要點已明訂新生與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另取消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措施及軍、公、教教育補助費人員不得申請本會獎學金規定。
- (四)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榮民遺眷照顧之規定，惟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
- (五)申請表請逕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